

個人傷害/健康保險

條款名稱	除外/不保事項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安心個人傷害保 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滿意個人傷害保 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

	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安心一生個人傷害 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安心久久個人傷害 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金平安個人傷害保 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亨通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萬安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保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保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美好人生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從事故意或刑事不法犯罪行為所致者。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暴動所致者。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因服用違禁藥品而致精神耗弱、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因各種法定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致成失能時，

	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新老來保個人傷害 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高心安保健康保 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全心防癌癌症健康 保險	無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如意初次罹患癌 症健康保險	無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突發傷病健康 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乙型)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甲型)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真心安癌症健康保 險	無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旅行不便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旅程取消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五、六款不在此限。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班機延誤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旅程更改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在此限。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行李延誤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行李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行李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 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真心安癌症健康保 險初次罹患癌症健 康保險附約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初次罹患癌症健康 保險附約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真心安癌症健康保 險醫療保險附約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傷害醫療保險給 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傷害醫療保險給 付附加條款(A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加護病房給付附 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燒燙傷病房給付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新看護費用給付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重大燒燙傷給付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燒燙傷皮膚移植 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住院慰問保險金 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緊急醫療救護費 用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輔助器具費用附 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特定事故死亡及 失能及醫療保險給 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 險特定住宅火災傷 害事故慰問保險金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海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自行車特定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安心個人傷害保 險意外傷害身故及 失能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安心個人傷害保 險海外突發疾病住 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及第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安心個人傷害保 險特定住宅火災傷 害事故身故及失能 保險金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安心個人傷害保 險特定住宅火災傷 害事故慰問保險金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滿意個人傷害保 險重大意外傷害保 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滿意個人傷害保 險傷害醫療保險附 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滿意個人傷害保 險意外傷害身故及 失能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好滿意個人傷害保 險海外突發疾病住 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及第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安心一生個人傷害 保險重大意外傷害 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安心一生個人傷害 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安心一生個人傷害 保險意外傷害身故 及失能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安心一生個人傷害 保險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 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及第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及第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金萬安個人傷害保 險重大意外傷害保 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萬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萬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家庭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萬安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萬安個人傷害保險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及第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萬安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萬安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住宅火災傷害事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美好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美好人生個人傷害 保險特定住宅火災 傷害事故身故及失 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美好人生個人傷害 保險特定住宅火災 傷害事故慰問保險 金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美好人生個人傷害 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美好人生個人傷害 保險意外傷害身故 及失能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美好人生個人傷害 保險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 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及第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五福吉祥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五福吉祥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五福吉祥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五福吉祥個人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五福吉祥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五福吉祥個人傷害保險海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特定交通意外 事故骨折給付附加 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特定住宅火災 傷害事故身故及失 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特定住宅火災 傷害事故慰問保險 金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特定事故給付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假日保障附加 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寒暑假保障附 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新看護費用給 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緊急醫療救護 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燒燙傷皮膚移 植手術給付附加條 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燒燙傷病房給 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吉祥個人傷害 保險選擇型傷害醫 療保險金給付附加 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五福臨門個人傷害 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好誠心個人傷害保 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加險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海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交通意外事故骨折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個人傷害保險傷害 醫療保險給付附加 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個人傷害保險新看 護費用給付附加條 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個人傷害保險緊急 醫療救護費用給付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個人傷害保險燒燙 傷皮膚移植手術給 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個人傷害保險燒燙 傷病房給付附加條 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責任保險附加 個人傷害保險選擇 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加護 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自動 續保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住院 慰問保險金給付附 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看護 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重大 燒燙傷給付附加條 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海外 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特定 事故保障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假日 保障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傷害 醫療保險給付附加 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新看 護費用給付附加條 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緊急 醫療救護費用給付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燒燙 傷皮膚移植手術給 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燒燙 傷病房給付附加條 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選擇 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國內 非大眾運輸事故給 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傷害保險海外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保險金給付附加條 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及第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保(甲型)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交通意外事故骨折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個人傷害保險颱風、洪水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家庭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自行車特定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家庭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約定事故給付附加保險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約定事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保險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海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所約定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傷害保險特定交通 意外事故骨折給付 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特定交通 意外事故骨折給付 附加條款(家庭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特定住宅 火災傷害事故身故 及失能保險金附加 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 特定住宅火災傷害 事故慰問保險金附 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特定事故 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假日保障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寒暑假保 障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自負額型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特定事故 死亡及失能及醫療 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家庭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A 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新看護費 用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傷害保險緊急醫療 救護費用給付附加 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傷害保險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家庭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家庭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家庭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喪失工作能力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交通意外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癌症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保險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初次罹患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癌症治療保險給付 附加保險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癌症重建外觀保險 給付附加保險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團體保險

條款名稱	不保事項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平安喜樂團體傷害 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金如意團體傷害保 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

	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乙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業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五、因受僱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致者。 六、因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七、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

	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八、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補償責任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責任。但被保險人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責任。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不保事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四、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六、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 七、石棉與各種形態之污染。 八、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事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九、因下述原因所致網路及電子資料損失，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網路損失。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十、直接或間接因任何傳染病、病毒、細菌或其他微生物(無症狀)及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前述所稱之疾病亦包括經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罹患之職業病。 六、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七、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八、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非執行職務團體傷 害保險燒燙傷病房 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非執行職務團體傷 害保險傷害醫療保 險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非執行職務團體傷 害保險重大燒燙傷 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非執行職務團體傷 害保險住院慰問保 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非執行職務團體傷 害保險加護病房給 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平安喜樂團體傷害 保險分期繳費附加 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乙 型)看護費用給付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火災 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加護 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地震 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住院 慰問保險金給付附 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住院 慰問保險金給付附 加條款(甲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重大 燒燙傷給付附加條 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海外 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特定 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假日 保障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執行 職務意外事故保險 金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傷害 醫療保險給付附加 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意外 傷害門診手術醫療 慰問保險金給付附 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新看 護費用給付附加條 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團體傷害保險緊急 醫療救護費用給付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團體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附加條款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職業傷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第四條除外責任之原因及第五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附約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

旅行平安保險

保險商品	不保事項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平安御守個人旅行 綜合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旅程取消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班機延誤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旅程更改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行李延誤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行李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

	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行李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公路法所定義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之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或非法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非以購票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
--	--

	等的競賽或表演。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皮草衣飾。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爆炸物。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之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七、被保險人為該公共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旅行平安保險之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
--	--

	司仍給付保險金。 <旅行平安保險之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旅程取消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班機延誤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旅程更改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行李延誤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住所之行李延誤。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行李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行李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公路法所定義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之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或非法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非以購票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皮草衣飾。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爆炸物。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之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被保險人為該公共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旅行平安保險之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
--	---

	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旅行平安保險之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旅程取消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班機延誤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旅程更改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四、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

	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行李延誤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所之行李延誤。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行李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行李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公路法所定義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
--	--

	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之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或非法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非以購票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皮草衣飾。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爆炸物。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之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七、被保險人為該公共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旅行平安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因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登山綜合保險	<登山死亡及失能保險-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法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登山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法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六、為搜尋、救護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航空器之費用。 七、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所發生之搜尋費用，但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者，不在此限。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平安福個人旅行綜 合保險海外突發疾 病健康保險附加條 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因主保險契約第八十一條除外責任及第八十二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五、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平安福個人旅行綜合 保險傷害醫療給 付（實支實付型） 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主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旅行綜合保險自由 車活動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旅行綜合保險附加 汽車駕駛人責任保 險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原因）>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貨物或代理駕駛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

	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九、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從事教練車用途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十、被保險人因受酒精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十一、因颱風、暴風、洪水或因雨積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十二、被保險人所駕駛汽車之車主為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 十三、被保險人為車輛登記所有人之負責人或所屬員工；員工非執行勤務者不在此限。 <共同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不在此限。 <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責任保險之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人駕駛汽車肇事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或已自該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該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 <乘客責任保險之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 健康保險附約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
---	---

	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承保特定競賽或表演附加條款	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暨特定事故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主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主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

	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內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境內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六、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急難救助費用時，除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境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境外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六、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第二條承保範圍之急難救助費用時，除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附加旅行平安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 醫療給付（實支實 付型）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保險金給付附加條 款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責任之原因及第四條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旅行綜合保險境內 不便補償附加保險	<境內班機延誤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宣布或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三、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四、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五、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人取消全部行程並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 七、被保險人接受強制檢疫。 <境內旅程取消或縮短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可由旅館業者、大眾運輸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三、因旅行社或大眾運輸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六、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因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須接受強制檢疫、隔離處置或罹患法定傳染病。 七、被保險人投保時不在中華民國境內。 <境內劫持事故補償費用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境內旅行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於同一住居所之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二、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三、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鐘錶、古玩、瓷器、藝術品、行動電話、照相攝影器材、樂器及皮草等貴重物品。 四、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執行業務之器材、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五、動物或植物。 六、槍械、彈藥、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七、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火災、閃電雷擊、爆炸(含天然氣或瓦斯其爆炸、外洩所致者)、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三、洪水。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五、冰雹。 <境內旅行期間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 二、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三、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四、洪水。 五、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六、冰雹。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境內旅行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境內旅行期間行動電話強盜搶奪補償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保險標的物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保險標的物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三、保險標的物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保險標的物確係由於強盜及搶奪所致者視為遺失）。 四、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租賃予他人。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旅行綜合保險交通 事故給付附加保險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車險附加傷害險

條款名稱	不保事項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附加單一機車交通事故駕駛傷害保險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人本身之死亡或失能，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未經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駕駛機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機車所致者。 三、駕駛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四、駕駛機車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或從事機車表演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機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附加單一機車交通事故駕駛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八、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 四、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九、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受害人或其它請求權人的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所致者。 二、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而駕駛被保險汽車者。所謂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三、從事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四、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六、以乘客身分搭乘被保險汽車者。 七、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單一交通事故）（限車主本人）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限車主本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

	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

火險附加傷害險

條款名稱	不保事項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住宅人員傷害附加保險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教唆或從事刑事不法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八、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槍枝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因心神喪失或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一、因各種法定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二、因從事營業行為或與其職業有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綜合保險住宅人員傷害醫療附加保險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教唆或從事刑事不法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八、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槍枝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因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因心神喪失或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一、因各種法定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二、因從事營業行為或與其職業有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種險附加傷害險

條款名稱	不保事項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信用卡綜合保險 (00 銀行適用)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第二十七條之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六、行程出發或機場報到前已確認之班機取消延誤。 七、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八、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及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二、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三、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五、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摩托車、雪上摩托車等類似的乘用工具表演或競賽。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六、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信用卡綜合保險 (00 銀行適用)公 共運輸工具期間旅 行平安保險傷害醫 療費用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信用卡綜合保險 (00 銀行適用)全 程旅行平安保險傷 害醫療費用附加條 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信用卡綜合保險	<共同條款-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 五、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檢疫或焚毀所致者。 六、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承保之促銷活動。 七、恐怖主義行為。 <旅行傷害保險-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恐怖主義行為。 <旅行傷害保險-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

	之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自行車等之競賽或表演。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或從事商業之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不動產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因從事業務所致之體傷或死亡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及對同一旅行行程中同行親屬之損害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宿飯店之客房(包括客房房內之動產及客房外安全箱之鑰匙及房間鑰匙等)蒙受損失，不在此限。 七、因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車輛、航空器、船舶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班機延誤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因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及旅行文件遺失保險-特別除外事項> 被保險人因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對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二、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三、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旅程取消費用保險-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因下列事故死亡，其所致之旅程取消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摩托車、雪上摩托車等類似的乘用工具表演或競賽。 五、被保險人以測驗前款乘用工具性能或功能為目的之測驗期間。 六、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期間。 <購物保障保險-不保之商品>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商品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商品。 二、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三、文稿、圖樣、紙樣、圖案、模型。 四、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各種文書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

	六、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七、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他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八、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商品。 九、植物或動物。 <購物保障保險-不保之損失>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商品遺失，但保單另有約定者，則不在此限。 二、商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三、商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之行政措施、非法運送、海關沒收、檢疫時之破壞。 五、商品使用不當致逾越其承受量或負荷而造成商品本身之損失。 六、商品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商品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七、商品本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銹損、污染、變質、漏損。 八、事故發生而無法舉證之損失。 九、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十、被保險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十一、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十二、商品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 十三、商品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十四、颱風、洪水所致之損失。 十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信用卡綜合保險全 程保障傷害醫療保 險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信用卡綜合保險旅 行平安(傷害)保險 全程保障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信用卡綜合保險旅 行平安(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請詳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2024. 08